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1-185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星湖广场小学新建工程项目

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

采购人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星湖广场小学新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CWZ2021-185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采购人要求。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另开标时必须提交 PDF 版本投标文件，PDF 版本的内容须与盖章后的书面投标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3	现场踏勘：响应人自行到现场踏勘，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0519-86220036 标前答疑：已投标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 11:00 时前将相关问题（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1518236577@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4: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人：杨畅 联系电话：15651683629
5	磋商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4:00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
8	履约保证金：不需提供
9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 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9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0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0
第六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2
第七章合同条款	14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1
第九章 格式附表	3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星湖广场小学新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WZ2021-185

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星湖广场小学新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5.2 万元

最高限价: 常州市武进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的 100%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内容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星湖广场小学新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方式: 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地 址：武进区行政中心 1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0519-86220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15651683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畅

电 话：15651683629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星湖广场小学新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最终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六、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务要求和服务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函（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 *6）投标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供应商简介
- 2、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制作方案等
- 3、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 4、偏离表
- 5、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DF 版本投标文件一份，PDF 版本的内容须与盖章后的书面投标文件一致。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

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本次项目采用**固定折扣**报价形式，报价公式为：**最终报价=常州市武进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投标折扣_____%**。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投标折扣率为常州市武进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的 100%，投标折扣率高于最高投标折扣率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签订合同时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一、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前附表

二、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三、磋商仪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2、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磋商小组

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五、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投标折扣率的；

13、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无效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十一、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

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响应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条款。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7) 质疑函格式请到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
-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不予受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概况：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星湖广场小学新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6375.9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330 万元。

2、项目实施内容：

- (1)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
- (2)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

二、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人员（专职人员应至少有从事安装、土建、市政专业方面的技术人员）。**

2、受聘或者执业：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若有上述情形，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并处罚。

3、成果要求：本次采购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其他内容，当采购人有合理要求时，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此外，中标人应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及阶段性跟踪审计报告。若有复审，应全面配合复审单位进行复审。若行业标准及规范发生变化，则以国家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为准。

三、报价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形式，本项目最高投标折扣率为常州市武进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的 100%。

1、报价形式：**报价=常州市武进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见下表）*投标折扣___%，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45.2 万元）。**

常州市武进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

单位：‰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 分 标 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	1 亿以上

1	非全过程跟踪工程审计	核减(增)额		50.00					
2	全过程跟踪工程审计	基本收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9.60	8.00	6.30	4.20	2.75	2.20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	核减(增)额	15.00					
3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审定工程决算金额		0.96	0.8	0.63	0.42	0.275	0.22
4	已审计项目再审计	基本收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1.2	1.0	0.9	0.8	0.7	0.6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	核减(增)额	50.00					
说明	1、实行分档费率标准的按差额分档累进方式计算审计费用。								
	2、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 按 1000 元收取。								
	3、实行全过程跟踪工程造价审计的项目仅按第 2 序号执行服务费计费。								

四、任务大纲

(一) 工程造价审计

供应商的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 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并及时做好终审或竣工资料归集工作;

1、全过程跟踪审计:

1.1 分析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明确审查目标, 确定审计重点; 跟踪审计编制项目造价控制目标及相关有效措施等其他相关要求;

1.2 参与招标及采购过程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并对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提出审核建议, 对合理控制造价, 优化设计, 优化施工组织措施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1.3 参与项目例会、协调会及基础、主体结构、隐蔽工程等方面的验收并审核相关工程量及价格, 审核定价材料的价格, 审核并配合建设单位处理合同变更有关事宜;

1.4 执行项目审计报告制度(包括审查意见反馈制度、项目审计月报表制度等)并建立相应的台帐; 审核项目月工程量涉及的内、合同外部分的价格, 分析合同外价格的组成, 分析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阶段性跟委托单位汇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代理单位、设计单位出现或可能出现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5 审计进度结算，审查项目资金用款计划或支付申请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1.6 工程变更按《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进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2号）及《武进区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武政办发〔2013〕61号）执行，对因特殊情况确需追加项目及增加项目投资额超过原计划10%或200万元以上的，配合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定期不定期对现场包括施工过程中材料品牌、材质及施工措施等进行跟踪审计，对隐蔽工程及工程变更及相关涉及造价内容进行审核；

1.7 接受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考核。

1.8 定期出具投资控制分析报告或招标人要求的其它分析成果；应包含投资控制分析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分析成果。

1.9 项目竣工验收（完工交付）合格后，一个月内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包括项目可研报告、施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响应文件、图纸（电子图）、设计院变更及隐蔽签证及过程中涉及造价成果；

2、结算审核：

2.1 相关审计依据充分，工程量准确，价格根据施工合同及相关文件相对合理，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2.2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执行核减额10%以下的，施工单位不承担费用；核减10%-20%的，超过10%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减额20%以上，超过10%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若施工合同未做相关约定，则应在施工单位送审时提前告知施工单位并签订相关承诺函；

2.3 结算审核时间：送审资料齐全后三个月内审完。但因审计资料不全的，由施工单位补充资料报建设单位审批后相应顺延；

2.4 配合复审单位复审，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2.5 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

五、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建筑物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支付至过程跟踪审计基本服务费用的60%，待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或初步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初步结算审计报告计算结果的80%，复审结束后（若有），以复审报告为准，按复审报告计算最终结果并一次性付清。若无需复审，则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最终结清时按考核结果确定最终付款金额。

六、考核办法：

按武新区委发[2020]47号《关于印发《武进国家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执行。

七、其他要求:

1、中标审计单位应响应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全部内容提供优质而高效的服务。

2、中标审计单位须承诺对待工作认真负责，高效优质；如不能履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作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咨询类型: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建设单位：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咨询单位：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审计）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_____；

4、工程用途：____/

5、项目规模：总投资额_____万元，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6、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跟踪审计、结算审核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 采购文件；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提交审计报告、结清咨询费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壹份。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咨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

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

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 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 经委托人同意, 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 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 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 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 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 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 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国现行使用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江苏省现行计价文件及规定
3. 标准规范：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_____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采购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 其它（对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造价咨询）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办公场地。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 /。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

咨询服务费:常州市武进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折扣 %,

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45.2 万元。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建筑物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支付至过程跟踪审计基本服务费用的 60%,待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或初步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初步结算审计报告计算结果的 80%,复审结束后(若有),以复审报告为准,按复审报告计算最终结果一次性付清。若无需复审,则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最终结清时按考核结果确定最终付款金额。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

额外服务酬金: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十三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按武新区委发[2020]47号《关于印发《武进国家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执行。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第八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投标报价情况（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综合实力（15分）			
类似审计业绩	15分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性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类别的审计（含结算审核）项目，每有1项得3分，单独跟踪审计业绩或单独结算审核业绩不得分。 注：以上限评5个项目且每项业绩限评一次，不能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时间以咨询合同所载时间为准。
三、拟派人员基本情况（25分）			
项目负责人	12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15年以上的得8分，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15年（含15年）—10年（不含10年）得4分；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10年（含10年）及以下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所载的签发日期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为准）。 （2）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以职称证书为准）。	1. 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2021年9月-11月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3. 若有退休人员的需提供聘用协议且必须为本单位退休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项目组成员	13分	<p>(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1)、(2) 可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13分。</p>	<p>人员。</p> <p>4. 造价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p>
四、审计方案 (30分)			
审计实施方案	30分	<p>(1) 审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审计目标明确,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得7-10分;审计实施大纲较完整、详细、工作思路较清晰,审计目标较明确,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较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较完善,得4-6分;一般得1-3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安排合理,得4-5分,岗位职责较明确,安排较合理,得2-3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提出具体措施(包括土建、机电安装、室内外装饰、绿化等专业以及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分析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得7-10分;分析较合理、措施比较可行的得4-6分;一般得1-3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提供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管理网络清晰明了、沟通顺畅,措施完善得4-5分;管理网络较清晰明了、沟通较顺畅得2-3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文件
五、项目优势 (10分)			
项目优势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自身优势所在,并以书面方式表现出来,优势明显得7-10分,较明显得4-6分,一般得1-3分,无优势不得分。	投标文件
六、合理化建议 (10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针对武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的得7-10分;建议较合理的得4-6分;一般得1-3分,无合理化建议不得分。	投标文件
合计	100分		

其他注意事项: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投标截止前原件或公证件均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至磋商现场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九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___/___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6、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服务费。

7、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	项目负责人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星湖广场小学新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	常州市武进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 计费标准 X 磋商报价折扣____%（保留一位小数）	

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采购人要求

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合价
1				
2				
3				
.....				

注：1、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格式可自拟）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内容和理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八：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

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